

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和石井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一石井街、新市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和石井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一石井街、新市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和石井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一石井街、新市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白发改投批（2023）98 号、穗白发改投批（2023）96 号、穗白发改投批（2023）102 号和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24）212 号、云水函（2024）266 号、云水函（2024）275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2 项目规模：（1）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新建管网 d100-d600 约 2591 米。其中黄石花园达标单元建设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改造错漏混接点约 168 处，新建立管约 1617 米，新建埋地管约 1180 米汇侨新城达标单元建设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改造错漏混接点约 186 处，新建立管约 1503 米，新建埋地管约 1411 米。本项目总投资为 1926.40 万元。

（2）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对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 28 个排水单元进行改造，新建 DN200-DN400 排水埋地管道约 4249.72 米，250×250 雨水沟约 65 米，其中包含单元内部错混接改造、排水单元主支管建设以及单元接驳管段，新建 DN100 建筑雨水立管约 1305.60 米，污水立管改造约 80 项(含拆除、开洞、套管、弯头、立管、通气口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460.25 万元。

（3）石井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一石井街、新市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 3.02km，新建 d200-d300 雨水管 1.48km，雨水立

管共约 1.72km。本项目总投资为 1420.51 万元。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8829129.36 元。

(1)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4 招标内容：(1) 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本工程新建埋地管网 d100~d500 约 2455m。其中黄石花园达标单元建设面积 15.2 万平方米，改造错漏混接点 174 处，新建立管 1386m，新建埋地管 1094m。汇侨新城达标单元建设面积 37 万平方米，改造错漏混接点 186 处，新建立管 1276m，新建埋地管 1361m，完善小区内公共管网，对建筑合流立管进行改造，同步配备检查井，雨水口，路面修复，绿化修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对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 28 个排水单元进行改造，新建 DN200-DN400 排水埋地管道约 4249.72 米，250×250 雨水沟约 65 米，其中包含单元内部错混接改造、排水单元主支管建设以及单元接驳管段，新建 DN100 建筑雨水立管约 1305.60 米，污水立管改造约 80 项(含拆除、开洞、套管、弯头、立管、通气口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石井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一石井街、新市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 3.02km，新建 d200-d300 雨水管 1.48km，雨水立管共约 1.72km。（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1.3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2)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各子项目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子项目工程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本项目需要委派3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分别担任各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投入的3名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投标时可只提供一套项目管理机构,办理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一栏需填写“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负责人信息。)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

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1.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置的专职安全员数量应符合建质（2008）91号文规定。

（2）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各子项目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子项目工程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本项目需要委派3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分别担任各子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其中：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1名；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1名；石井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一石井街、新市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1名；），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投标时可只提供一套项目管理机构，办理投标登记时，专职安全员一栏需填写“黄石花园片区、汇侨新城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专职安全员信息。）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不少于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

3.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内容及签署盖章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必须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资质等级按类别就低计算，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小于等于 3 家。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2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要求，有效打击防范白云区在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向招标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36501911。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3192520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12278109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502-504 房(仅限办公)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3650191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